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函

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150 號 12 樓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汪芷仔，(02) 2332-8558 轉 317  
電子信箱：[317@careernet.org.tw](mailto:317@careernet.org.tw)  
傳真：(02) 2337-5152

1100937

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創(政)字第11000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敬請貴會協助公告周知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1~112 年度中小企業榮譽律師」遴(續)聘作業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維護中小企業權益，提供中小企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特委託本會辦理「111~112 年度中小企業榮譽律師」遴(續)聘作業，敬請貴會協助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公告周知所屬會員。
- 二、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，網址連結 <https://pse.is/3n8ee9>，或於「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」(<https://law.moeasmea.gov.tw>) > 「中小企業榮譽律師申請」填寫完成申請表單，申請日期自 110 年 9 月 15 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三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聯繫窗口，汪小姐：電話，(02)-23328558 轉 317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總會長 陳清港